

附件：穀保家商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

◎依據教育部頒—『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』第9條之條文：學生於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它方式考查之…。

※【穀保家商學生定期考查學科成績處理原則】：

一、凡學生於期中、期末考試時，因偶發事件不能參加考試且經學校核准假者，准予參加補考。其成績核算如下：

(一).公假、喪假、病假→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.事假→超過60分者，以60分計算。

(三).無故缺考者→不准補考，其考試科目之成績以0分計算。

(上列均應事先或因突發狀況須於考試當天以電話向教學組請假，俾利安排補考事宜)。

二、若因情況特殊無法安排補考者：

(一).期中考成績→一次成績當二次使用，二次成績均相同。(亦即第一次缺考者，其成績比照第二次考試實得成績；第二次缺考者，其成績比照第一次考試實得成績。)

(二).期末考成績→取二次期中考之平均成績，作為期末考成績。

三、技藝競賽培訓選手或校外實習學生：請依實習處之規定處理。

四、附註：

(一).已知的事假、公假、喪假、病假：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並影印1份請假單送交教學組。

(二).突發的事假、公假、喪假、病假：須於考試當天以電話向教學組請假，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後影印1份請假單送交教學組。